

國立中正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 10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A 會議室

主席：李副校長新林

記錄：顏士堯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工作報告

二、總務處工作報告

三、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四、通識中心工作報告

決定：本校綠色大學各單位推動成果將放置於秘書室網頁，並於學校首頁公布周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因應環境教育法之施行，本校應如何配合推動環境教育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環境教育法如附件 1，p. 1 頁），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該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即 105 年 06 月 22 日前），依第十條規定取得認證。未指定及未依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二、教育部曾於 100 年 5 月來函請各校填報「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該案業經副校長裁示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

三、本校依規定需指派人員於 105 年前取得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取得認證方式有六個管道（詳細規定如附件 2，p.6 頁）。本校應指派何人取得本項認證，請討論。

四、關於校內一般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依本校「討論推動綠色大學相關事宜」會議中決議，環境教育部分（對象學生），請通識中心做初步課程規劃，教務處、學務處配合執行；另針對教職員部分，則請人事室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宣導。

決 議：

一、有關本校指派何人參加環境教育認證及以何種方式認證，將俟學校整體人力之考量與規劃後再行決定。餘照案通過。

二、綠色大學之推動除相關課程之開設外，同時請學務處、通識中心與學生會共同規劃如何將綠色環保及節能減碳落實於學生日常生活中，藉以提高推動成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5 時 55 分